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6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
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，成立本校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校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三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並報上一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三條 校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教務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薦一名委員，薦請校長聘任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
-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總幹事1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依主任委員指示及會議決議綜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 - 二、 修訂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。
 - 三、 修訂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。
 - 四、 審核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。
 - 五、 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